

臺南市培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慶活動校內美術徵畫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美術徵畫比賽，提供學生發表、展覽之機會，展示教與學之成效。
- (二) 結合校慶，展現培文風采，藉由校內徵畫，提升校內師生美感與鑑賞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家長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每人參加一件為限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03 月 26 日(三)至 04 月 09 日(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比賽分組

- (一) 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
- (二) 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- (三) 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
七、比賽內容

- (一) 繪畫主題：以「培文國小」校園景物、建築或學生活動為主題。
- (二) 使用材料：
 1. 低年級組：蠟筆、彩色筆均可，可混合呈現。
 2. 中年級組：水彩、蠟筆混合呈現。
 3. 高年級組：水彩呈現。
- (三) 畫紙規格：四開圖畫紙。
- (四) 以繪圖方式呈現，不可剪貼與黏貼立體物品。
- (五) 報名表：如附件一，請貼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。

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

獎項	名額	獎勵	獎金	備註
第 1 名	1	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	300 元禮券	1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2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處理。 3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第 2 名	2	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	200 元禮券	
第 3 名	3	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	100 元禮券	
佳作	若干	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	50 元禮券	

(一) 獲獎作品將於本學期靜態藝文展展出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不得假手他人修飾塗改或抄襲模仿，若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評審作品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與公佈欄。

(三) 獲獎者獎狀、禮券於 4 月 19 日校慶運動會當天頒獎。

十二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一】

113 學年度校內美術徵畫作品報名表	
畫題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
年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